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

云安法〔2019〕51号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 网上立案工作流程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网上立案工作，拓宽当事人申请立案渠道，依法及时高效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网上立案工作坚持依法、公开、便民、高效原则。

**第二条** 网上立案是指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通过诉讼服务网提交起诉状、证据等立案材料，本院立案庭依照法律规定对申请立案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通过诉讼服务网和手机短信

予以反馈的立案工作程序。

**第三条** 网上立案适用于民事一审案件及首次执行案件。其他案件待条件成熟后逐步实施。

**第四条**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办理网上立案手续，应认真阅读立案登记告知书及电子送达告知书，并在确认同意后方可填写或上传信息和材料。

**第五条** 网上立案平台自动提示填写或上传的信息内容和材料格式，并对网上立案操作步骤进行指引。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未按系统提示正确输入有关信息和上传诉讼材料的，将无法成功提交立案申请。

**第六条** 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提交的网上立案申请，由立案法官通过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管理平台进行审核。

经审核，网上立案申请符合立案条件的，立案法官应及时审核通过，并按规定办理立案手续，在依法完成立案登记后，系统会自动发送手机短信通知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告知邮寄或现场提交诉讼材料。

经审核，网上立案申请不符合立案条件的，立案法官给出审核不通过的意见，并说明审核不通过的原因，系统会自动发送手机短信告知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

经审核，网上立案申请需要补正材料的，立案法官应当通过网上立案平台一次性告知在指定期限内补正。在指定期限内补正的，予以审核通过。在指定期限内没有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

求的，审核不通过。

第七条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对网上提交的申请信息、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不得冒充他人起诉、故意提供虚假诉讼，或者滥用诉权，扰乱网上立案秩序。

第八条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通过网上立案平台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1、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损害国家利益。
- 2、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影响社会稳定。
- 3、侮辱诽谤他人，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谩骂、诋毁。
- 4、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本规定由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31日

